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7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7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编号为上证公函【2016】2472号《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伟景行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具体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一、公告称，伟景行在智慧城市领域和智慧展示行业已研发出很多具有竞争力的核心产品，但公告显示，伟景行 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6340.76 万元和 873.2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5074 万元和-3166 万元，且已资不抵债。请补充披露：（1）伟景行主要产品的名称、销量、用途等内容；（2）本次收购伟景行股权的主要目的，是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说明：

一、伟景行主要产品名称、销量、用途

伟景行产品主要用于“智慧城市”领域的城市信息模型（以下简称“CIM”）技术和应用。包括三维地理信息技术、BIM、VR、大数据技术、AI 等技术通过数据采集、数据挖掘、智慧共享、智慧分析。用于模拟仿真指导智慧城市的建设、对城市建设成果进行智慧的评估、最终实现城市的智慧运行管理。主要产品包括 CIM 基础软件、CIM 智慧城市应用软件和 CIM 智慧展示产品三项，上述主要产品近一年及一期的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销量（套）	收入（万元）	销量（套）	收入（万元）
CIM 基础软件	378	576.71	72	196.04
CIM 智慧城市应用软件	57	1257.47	14	308.45
CIM 智慧展示产品	80	4506.58	7	368.74
合计		6340.76		873.23

上述三项主要产品的用途如下：

（一）CIM 基础软件

CIM 基础软件是利用“三维地理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技术”、“BIM”等技术针对“智慧城市”所涉及的“城市建设基础设施数据”和“多维经济人口数据”进行全面管理，并进行二次开发和分析的专用软件。伟景行在此类软件中获得了“CityMaker Builder”、“CityMaker Server”、“CityMaker SDK”、“CityMaker Explorer”等数十个软件著作权。

（二）CIM 智慧城市应用软件

CIM 智慧城市应用软件是伟景行以自有的“CIM 基础软件”为核心技术，结合成熟的第三方软件，针对地方政府的“城市规划设计”、“经济数据共享管理”、“城市市政设施管理”、“政府决策可视化会商”等各种专业应用需求所开发的专业应用软件。伟景行在此类软件中获得了“CityMaker 空间信息支撑平台”、“三维规划管理信息系统”、“CityMaker 地下管线三维综合管理系统”、“可视化会商系统 V4.0”等数十个软件著作权。其中使用“三维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等软件实施的软件服务项目，多次获得由“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所颁发“年度项目金奖”。

（三）CIM 智慧展示

CIM 智慧展示产品采用了“3D GIS+BIM 技术”、“大数据信息可视化技术”、“VR 技术”的多重组合，产生了与众不同的“信息展现”能力。“CIM 的智慧展示”可以在从手持 PAD、到 400 平米的巨型屏幕上，进行同一套空间数据的跨平台展示，并强调对数据的“高体验”，降低客户使用“智慧城市”综合数据和基础技术的使用难度，同时能够将最直观的数据和结果展现给“城市的管理者”和“城市的建设者”。伟景行在此类软件中获得了“FreeWindow 多视窗无缝显示系统”、“三维数字沙盘互动系统”、“CityMaker 数字模型系统”、“虚拟旅游在线互动展示系统”等数十个软件著作权。其中使用“三维数字沙盘互动系统”等软件实施的软件服务项目，获得由“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所颁发“年度科技进步奖”。

二、本次收购伟景行股权的主要目的

（一）本次收购伟景行股权的主要目的

1、提升公司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为各地政府提供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的全产业链服务。伟景行核心技术主要包含以 CityMaker 为核心的“信息可视化交互技术”、空间数据库和数据引擎技术、数据生产端的“航空倾斜测量技术”、专业数据的 BIM 数据导入和管理技术、数据管理的二三维一体化、GIS 空间数据管理技术等。以 CityMaker 平台软件为核心的开发技术是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中的重要技术。因此，此次收购伟景行能够提升公司在大数据领导决策系统和智慧城市应用系统方面的技术研发和应用能力，并为公司在大数据和智慧城市行业的技术创新提供支持。

2、补充公司智慧城市产品线

“CityMaker”系列基础平台软件是伟景行的核心产品，主要涉及 CIM 领域的“基础平台软件”、“智慧城市应用软件”、“智慧展示”三大类，这是公司智慧城市产品发展战略上的一环，并将为公司智慧城市产品线提供极大补充。伟景行重点研发的三维展示、虚拟现实、专业协同平台等技术，能为公司的大数据领导决策系统提供辅助决策分析，提高各级政府领导的科学决策能力，同时通过提供更多的可视化展示手段，加大提高领导决策系统的推广效果，使得公司的智慧城市产品和应用，在原来的功能分析基础上，增添了更多可视化的分析手段，实现多维数据的可视化效果。

3、扩大公司智慧城市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目前伟景行为国内 100 多个城市提供了产品和服务，其中有大部分一线城市采用了伟景行 CityMaker 平台。国内市场上，三维数据超过 500 平方公里的城市包括北京、武汉、西安、成都、重庆、昆明、长春等。国际市场上，德国斯图加特政府、新加坡政府也都选择了 CityMaker 产品作为三维城市规划和管理平台。伟景行的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委托方重合度高，双方结合应用，可为同一类客户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线，节约业务成本，增强业务覆盖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进而实现伟景行和公司业务的双向引流和双向支撑。

（二）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智慧城市”业务是公司重要产业之一。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优势业务包括了“针对城市大数据的集成和服务”、“环保节能”、“安全管理系统”等方向。伟景行所研发的产品和技术方向，对于公司业务有很强的支撑和互补作用，其中“CIM 基础软件”可以广泛地应用于公司已有的各种业务方向中，并开发出各种针对空间信息管理的应用软件；“CIM 智慧城市应用软件”和“CIM 智慧展示”业务可以方便地与公司已有的产品组合

形成有竞争力的解决方案，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伟景行未来将以“基础平台软件”为重点主营业务，调整其战略和架构并融合公司资源，以期实现与公司业务的良好协同。

本次投资伟景行，可以实现双方产品、技术和业务资源的结合，能够使公司的智慧城市顶层设计、大数据领导决策系统、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等业务，与伟景行所擅长的“基于 CIM 的智慧城市技术”以及依据 CIM 技术实现的各种智慧城市具体业务相结合，构成一个具有“国产心”和“创新点”的基于 CIM 的智慧城市解决方案。

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可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研发能力、智慧城市建设市场占有率及实现对产品线的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二、本次收购的伟景行21%股权包括李葛卫持有的2.25%股权、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持有的3.75%股权、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持有的11.25%股权。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关联关系，上述投资人的入股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若有差异，请说明原因，并核实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说明：

一、各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一）李葛卫

姓名：李葛卫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新园村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16年10月至今担任西藏林芝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上海开示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2016年3月担任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担任新世界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翔龙通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中北电视艺术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正源策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新策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林芝福禧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智诚盛景”）

企业名称：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蓝天和盛大厦 2002 室

法定代表人：王颖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豪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900 万元，持股比例 99%，为其控股股东；北京盛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持股比例 1%。

智诚盛景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业务。

（三）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银雷”）

企业名称：达晨银雷高新（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 层商业 3 -006

法定代表人：肖冰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7300 万元，持股比例 60.8333%，为其控股股东；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6.6667%；银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1400 万元，持股比例 11.6667%；湖南厚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 6.6667%；肖冰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4.1667%。

达晨银雷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业务。

（四）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达晨”）

企业名称：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209 室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29 日
合伙期限：2009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天津达晨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与李葛卫、智诚盛景、达晨银雷、天津达晨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上述交易对手方的入股价格

2010年4月，上述交易对手方合计出资5740万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投资伟景行，各方增资金额及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对比如下：

交易对手方	2010年4月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 (万元)	差异金额 (万元)
	增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葛卫	615	2.25%	615	0
智诚盛景	1025	3.75%	1025	0
达晨银雷	1025	3.75%	1025	0
天津达晨	3075	11.25%	3075	0
合计	5740		5740	0

李葛卫、智诚盛景、达晨银雷、天津达晨四家交易对手方2010年投资伟景行，其投资金额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不存在差异。四家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三、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评估方法。在资产基础法下，伟景行的净资产评估减值率达 39.87%，而市场法的评估增值率为 396.59%。请相关评估机构说明两种评估方法之间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采用市场法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以及采用市场法的具体测算过程。

回复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伟景行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72号）的回复》，具体答复如下：

一、两种评估方法之间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采用市场法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一）两种评估方法之间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1、从评估方法的选取说明两者评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负债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本次评估在评估方法选取时充分根据上述每种评估方法基本适用条件进行选取，在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经营业务处于转型期，传统业务逐渐下滑，新业务逐年增长，故未来年度预测经营数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出于上述判断，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

但结合企业价值评估方法要求以及其他两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选取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本次评估采用的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作为确定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的依据，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价值加总，借以确定评估对象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资产基础法基于：（1）评估对象价值取决于企业整体资产的市场成本价值；（2）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资产、资产组合的价值受其对企业贡献程度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值计算公式：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总资产价值} - \text{总负债价值} \\ \text{企业总资产价值} &= \text{表内各项资产价值} + \text{表外各项资产价值} \\ \text{企业总负债价值} &= \text{表内各项负债价值} + \text{表外各项负债价值} \end{aligned}$$

根据上述评估过程可以分析得出，资产基础法更多的是基于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以及可辨认的表外无形资产进行估值，但通过对企业资产状况分析，评估基准日不存在可辨认的表外无形资产，更多的是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例如：人力资源、市场渠道、智慧城市大数据、核心技术等。而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等，评估人员无法将对企业价值贡献较大的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在资产基础法中进行体现，进而导致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较低。

市场法评估结果反映了现行公开价值，评估思路是参照现行价值模拟估算评估对象价值，市场法的资料直接来源于市场，同时又为即将发生的资产业务估价，所以市场法的应用，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资产的市场化程度密切相关。运用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的资料具有时效性。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市场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该价值中包含了资产基础法中无法体现的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所以导致资产基础法相比市场法结果存在较大差异。

因此，本次本身从评估方法的选取以及评估方法本身技术路径导致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结果存在较大差异。

2、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资产状况基本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00,869,504.97	流动负债合计	124,231,695.45
货币资金	10,611,940.47	短期借款	45,500,000.00
应收账款	45,593,886.17	应付账款	17,535,072.01
预付账款	2,147,733.37	预收账款	46,197,299.91
其他应收款	9,512,370.59	应付职工薪酬	5,586,201.03

存货	33,003,574.37	应交税费	6,497,215.49
其他流动资产	0.00	应付股利	799,99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55,669.94	其他应付款	2,115,908.01
长期股权投资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固定资产	2,461,684.47	长期借款	0.00
无形资产	218,801.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长期待摊费用	3,275,183.95	负债合计	124,231,695.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06,520.54
资产总计	106,825,174.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25,174.91

通过上述表格分析，企业评估基准日账面资产总计 10,682.5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0,086.95 万元，占比 94.42%，非流动资产 595.57 万元，占比为 5.58%，固定资产 246.17 万元，占比为 2.30%，从而可以说明企业为轻资产运营公司，主要资产构成均以流动资产体现。

但本次评估通过对企业经营模式进行具体分析，认为企业账面可辨认净资产金额较小，存在大量的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 **业务资质：**

伟景行的重点业务资质有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测绘资质、地理信息测绘工程乙级资质、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二级、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关村数字内容产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市政工程协会理事单位、数字城市协会理事单位、展览展示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中国自然科学博物馆协会会员单位等。

● **重点荣誉：**

伟景行获得的重点荣誉有 2010 年中关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 50 强企业、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新十年“十大商业领袖”、CityMaker6.0 最佳视觉体验与技术创新产品——荣获新十年“十年最具价值产品”、2013-2014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机构（展陈空间类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清华大学美术学院、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联合主办）、中国地理信息产业百强企业（经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由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评选）、智慧常熟共享平台获 2014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宿迁规划及共享平台获 2014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基于三维 GIS 的景区综合管理系统荣获智慧北京大赛优秀解决方案奖、数字泰山 3DGIS 综合管理平台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颁发优秀 GIS 工程银奖等奖项。

● **知识产权：**

伟景行所拥有的知识产权类别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利、商标和数据版权。伟景行公司合计拥有 114 个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9 个商标，3 个专利和若干数据版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分为 CityMaker 平台、行业应用、集群系列软件，Free 展示类系列软件，VirSight 体验类系列软件。商标包括 CityMaker、Gvitech、Diciti 等主商标在内的共计 29 个商标。伟景行是数字沙盘等三项专利的拥有者。伟景行公司拥有若干城市级三维数据和旅游景区三维数据，其中部分数据拥有版权，部分数据拥有中间成果版权。（由于企业目前经营业绩尚未完全体现，因此无法充分可辨认专利和著作权价值）

● 国家课题：

伟景行 CityMaker 3DGIS 平台承担国家级课题支持

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基于 3S 和 4D 的城市规划设计集成技术研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数字城市规划中虚拟现实技术应用模式研究

科技部创新基金：城市规划中的虚拟可视化应用平台

科技部及北京市中小型企业创新基金题目：基于 DICITI 的虚拟现实开发系统

海淀区文化创意产业基金题目：在线虚拟旅游互动展示系统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基金题目：面向多媒体的数字沙盘

CITYMAKER 获得建设部软科学研究项目

2012 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智慧城市能源管理云平台”三维可视化集成技术攻关

2012 年海淀区重大联合攻关项目以三维可视化技术开发，云计算智慧城市建筑群能耗优化与控制技术的开发

2013 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基于云计算的智慧城市 3DGIS 支撑平台，本项目以大数据的存储、管理、分析、搜索与挖掘为核心，涵盖云存储，数据挖掘，并行计算、分布式数据库，信息检索与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领域。

● 核心技术：

伟景行主营业务是“智慧城市”的业务，总体而言就是在 CIM 理论指导下、采用 3DGIS+BIM+VR 多种技术相结合、打造的“智慧城市海量空间信息可视化技术”。CIM 作为智慧城市的核心技术和支撑，可以应用到智慧城市的方方面面，因此也就存在着 CIM 的无数细分市场，对伟景行而言，可以将 CIM 市场分解为三大领域：基础平台软件、应用工具、智慧展示。伟景行核心业务是“基础平台软件”，但是由于 CIM 的理念过于新，且覆盖行业过于广泛，这就意味着伟景行在 CIM 领域不仅要成为基础技术的提供者，还要成为部分行业应用领域的拓荒者，以及持续的技术服务者和工具提供者。这些工具软件的提供，都是为了合作伙伴和地方政府的用户，可以快速地开展 CIM 业务的实施。伟景行的“基于 CIM 的智慧城市技术架构”的关产品和服务，都是国内最先进、最具竞争力的。围绕这些理念伟景行打造的完全自有知识产权的产品体系和丰富的项目经验，都是在智慧城市领域非常宝贵的资源。

上述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根据会计准则无法在财务报表和评估中进行体现,但上述不可辨认资产的存在为被评估单位市场的开拓、销售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的提升发挥巨大的作用。然而上述不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价值也无法在资产基础法中进行体现,基于上述因素,从评估基准日企业的资产状况构成分析,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估值结果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北京同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本次市场法估值考虑了委托方对被评估单位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而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为思路。故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与市场法估值差异较大。

综合上述分析,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评估方法本身的差异、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结构以及市场法估值特点等几方面共同导致,因此,资产基础法与市场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二) 采用市场法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本次市场法估值考虑了委托方对被评估单位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且充分考虑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表外无法量化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是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表内、表外各项资产、负债相同的、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的企业所需的投资额为思路,未充分考虑表外无法量化的可辨认无形资产价值,且市场法能够更好的反映评估基准日时点市场化交易行为,能够更好、更全面的反映出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是合理的。

二、市场法的具体测算过程。

根据市场法适用前提以及企业价值评估准则中市场法的评估要求,具体计算过程分析如下:

具体步骤:

- 1、选择可比公司,按照可比性要求,选取足够数量可比行业上市公司,了解上市公司背景及主营业务状况;
- 2、选择比较因素,收集以上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参数;
- 3、通过对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参数,计算得出市场同类型公司平均水平;
- 4、将目标公司的相应参数输入,得出目标公司市场价格。

5、根据可比上市公司修正后的价值比率与评估对象相应参数计算的股权价值，在考虑流通性折扣及控制权溢价 / 折价的基础上，加计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最终确定评估对象评估值

具体各个步骤计算如下：

1、可比公司的选取

评估人员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数据时点，结合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搜集了沪深股票市场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分类上市公司。

2、可比公司参数的选择和定义

(1) 估值模型

$$P=P0/S0/C0\times S\times C$$

其中：

P=被评估单位经营性每股企业价值

P0/S0=可比公司市销率

C0=可比公司折现率

C=被评估单位折现率

S=被评估单位每股营业收入

(2) 参数定义

市销率：市销率等于总市值/销售额，主要用于创业板的企业或高科技企业。由于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故本次选取可比上市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计算市销率，经查询 WIND，样本公司平均市销率为 33.03（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经查询 WIND，2016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的折现率为 12.51%。

3、评估对象参数的确定

(1) 被评估单位每股营业收入的确定

根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后财务报表，被评估单位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873.23 万元，实收资本 5,100.00 万元，经计算得出每股营业收入为 0.17 元。

(2) 被评估单位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安全收益率又被称为无风险收益率、安全利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在我国，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参考债券相关资料，无风险报酬率选取剩余年限在 10 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即无风险报酬率为 3.95%。

B、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 (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不具有可信度，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7.08%。

C、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由于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系数调整。综合考虑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流动性等，确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系数为 3%。

(3) 每股价值的评定估算

$$\begin{aligned} P &= P_0 / S_0 / C_0 \times S \times C \\ &= 33.03 / 12.51\% \times 0.17 \times 15.07\% \\ &= 6.81 \text{ 元} \end{aligned}$$

4、流通性折扣率的确定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为国内上市公司，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影响因素。

(1) 流通性折扣率分析

根据赵强《股权缺少流通性减值折扣研究》论述，近年来中国上市公司完成了大范围的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方式是持有上市公司非流通股（或称法人股）的股东通过支付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对价“换取”流通股股东同意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权可以在一定时期之后解除流通限制，成为可流通股。

通过上述介绍可以看出股权分置改革的核心就是非流通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来换取自身的股权可以流通。因此可以通过分析估算非流通股东由不可流通到流通需要支付的对价成本来估算缺少流通的折扣率。进一步分析国内股权分置改革的实质，我们还可以看到，上市公司非流通股为了获得自身股票的可流通，需要通过两个步骤来完成：首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一定数额的对价，以取得自身股权在未来一个限制期限后可以流通；其次非流通股东股权支付一定的对价后获得的是在一个限制期限后开始流通，这个流通性需要在一定时期后才可以实施，因此从其流通性上分析，限制流通与全流通性之间仍然存在差异，因此两者之间还应该存在一个缺少流通性的折扣问题。

完全流通股与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相比两者之间差异仅为一个可流通的时间限制，如果限制流通股股东在持有限制流通股股权的同时还拥有一个与限制期限长度相同的股票卖期权（Put Option）并且限制期期满后执行价格 X 与现实股票转让价格一致，则可以认为上述持有限制流通股加一个期权的效果与持有现实完全流通的股权的效果是相当的，因此我们可以理解，限制流通股实际上相当于股东放弃了一个卖期权，因此该卖期权价值代表限制流通股价值与完全流通股价值之间的差异。

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可以通过估算一个时间长度与限制股权限制期相同，并且期满后执行价格与现实股价相同的卖期权的价值来估算由现实完全流通到存在一定期限限制流通股之间的价值差异以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

根据近期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通折扣率结果统计得出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为 43.00%，

5、股权评估值的确定

（1）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结合上述流动性折扣的研究结果，本次评估确定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结果为：

被评估单位经营性企业价值 = $3.88 \times 5,100.00$ 万股
= 19,799.53（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不产生经营效益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非经营性负债为应付股利；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出维持企业正常经营的富余现金，经分析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确定。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评估值汇总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	非经营性资产	0.00	0.00
二	非经营性负债	80.00	80.00
1	应付股利	80.00	80.00
	合计	80.00	80.00

（3）付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后会计报表，付息负债为短期借款，账面金额为4,550.00万元。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经营性企业价值} + \text{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 - \text{付息负债价值} \\
 &= 19,799.53 - 80.00 - 4,550.00 \\
 &= 15,169.5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